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0號

原告 李石生

被告 張永成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 
書記官 賴葵樺